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93號

原告 陳東凱

被告 賴家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93條之規定即明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（請求金額），亦未提出繕本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起訴程式並非合法，本院已於113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暨繕本，此裁定業於113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述事項，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證。是原告既逾期未補正上述事項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此部分起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04 法官 許淞傑

05 法官 巫美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許喻涵